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39號

原告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寶水

被告 黃崇倍
黃仁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以被告2人為債務人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促字第12747號對被告黃仁炫核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2人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並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係依兩造間所簽立訓練及服務合約書之約定為本件請求，前開合約書第15條約定：「本合約書所發生之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堪認兩造業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07 書記官 鍾宜君